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陳庭薇

被告 潘逸清

上列被告潘逸清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陳庭薇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梁世樺

法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秀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